

第五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 暨 2019 年度中欧生命科学交流活动 项目征集通知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是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 (FCPAE)、中欧生命科学联盟同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联合打造的中欧生命科学专家、学者及企业家实现高层次沟通的平台。其目的在于实现中欧生命科学新思维和新技能的交流,推动创新型和实用型项目对接,促进中欧生命科学企业间实质性合作,以生命科学研究成果造福中欧人民。

中欧生命科学联盟 (SEFL) 是在具体组织实施中欧生命科学论坛、推动中欧在生命科学领域交流的过程中形成的欧洲多国专业联盟组织;联盟理事会由来自欧洲七个主要国家的生命科学专家组成;联盟总部设于瑞士纳沙泰尔市,并在瑞士正式注册 (注册号: CHE-204.060.893)。

自 2015 年起,我们已经连续举办四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欧洲团队先后行经中国五省 (自治区) 十市,促成近百人 (次) 欧洲生命科学专家、学者和企业家携带相关领域前沿信息和高科技项目在华交流,实现近 2000 次项目对接,达成近 40 项合作意向,多个项目实现在华落地发展,多项欧洲先进技术实现在华合作及转让。中欧生命科学论坛以其务实和高效已成为中欧交流的知名品牌。

与此同时,中欧生命科学联盟还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中国多地组织的专业国际会议交流和创新创业赛事专业项目推介及评审工作,促成有关地区高素质人才和高科技项目交流与合作。

本联盟承接并运营中国科协欧洲生命科学海智基地,并同中国多省市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

在此基础上,经多方协商,第五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将以生命科学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在中国安徽省省会合肥市举办。

中欧生命科学联盟还将根据与各合作伙伴达成的协议,参与各地国际科技 (含生命科学) 交流活动。我们将与各合作伙伴协调,力争使各项活动之间形成互动,为 2019 年度中欧生命科学交流提供更多的成功机遇。

为此,我们竭诚邀请欧洲生命科学工作者 (无论华裔与非华裔) 及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本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和本年度其它相关活动,共同为中欧生命科学交流增砖添瓦。

FCPAE
中欧生命科学联盟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组委会
2019 年 1 月
(首轮通知)

第五届中国生命科学论坛暨 2019 年度中欧生命科学交流活动 项目征集要求及有关安排

一、对项目负责人和交流项目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欧洲生命科学专家、学者或企业家，亦可为欧洲生命科学产业相关机构和公司的代表。
2. 交流项目应具有本领域创新性。研发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已投产项目在相应细分市场应具有技术领先性。
3. 交流项目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机构或企业项目应获得相关单位授权。会议主/承办方没有责任审查项目知识产权拥有权，将不承担任何知识产权责任。
4. 对各活动地区生命科学企业和其它有关单位具体需求（稍后发布）提供可行解决方案，视同高科技项目。

二、交流项目所涉领域

交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新药研发（针对癌症、传染病、心血管病、糖尿病、老年病等威胁人类健康的重点疾病的化学药物、天然药物及生物制药技术及产品）；
2. 新型治疗手段（基因技术、精准医疗、纳米导向、免疫疗法、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技术等）；
3. 新型医疗器械开发与产业化（微创与微创技术、3D 打印、人工智能及医用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新型生物材料、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远程医疗及智慧医疗等）；
4. 新型体外检测诊断技术（试剂及系统）；
5. 生命科学在老龄产业中的应用（老年疾病防治、自理能力维护、失能失智者护理、居家养老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养老、老年营养及餐饮等）；
6. 新型康复、保健、美容及养生技术；
7. 其它：专家自荐生命科学项目。

三、交流项目可享受的服务

1. 交流项目申报成功（专家评审通过、活动举办地初步对接成功），将有机会获邀赴华参加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第五届中国生命科学论坛（安徽省合肥市，2019 年 6 月 17-20 日）；
 - b. 中国（哈尔滨）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019 年 6 月下旬）；
 - c. 2019 中国·济南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济南市，时间待定）；
 - d. 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研讨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时间待定）；
 - e. 第三届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江苏省连云港市，时间待定）；
 - f. 其它活动。

2. 中欧生命科学联盟提供的项目综合推介服务。
3. 中欧生命科学联盟提供的资源精准配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申报资料完善；
 - b. 创业培训；
 - c. 离岸项目预孵化；
 - d. 投融资推介；
 - e. 落户地点遴选；
 - f. 政府部门公关；
 - g. 国家及地方支持政策落实，等等。
(相关细节请同我们联系)
4. 国际旅费补贴及会议期间免费食宿。

四、交流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项目负责人填写“中欧生命科学交流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在 **2019年3月20日前** 将全部资料上传到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
2. 组委会专家组评审、中国科协及合肥市科协项目预对接：至 **2019年4月15日**。
3. 第五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项目入选通知：**2019年4月20日前**。
4. 其它交流活动：评审通过项目获得中欧生命科学联盟向相关活动直接推荐服务。

五、中欧生命科学论坛项目交流方式

入选项目负责人（每项目一人）参加中欧生命科学交流考察团，参与论坛全部活动，包括：

1. 大会交流：论坛大会交流将安排专题报告、部分项目路演及论坛举办地经济社会环境和政策介绍。
2. 项目对接：本论坛将在项目预对接的基础上安排现场对接会，方便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对接企业、投融资机构和个人接洽。全部项目还将在对接会现场做展板展示。
3. 参观考察及交流：中欧生命科学交流考察团将参观考察论坛举办地区的开发区和有代表性的生命科学企业，有机会同当地政府官员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
4. 其它同期活动衔接：若本论坛项目参加本联盟参与的其它活动，且该项活动可以同论坛活动相衔接，则参加论坛的项目负责人将有可能享受本联盟及相关活动组织方提供的活动衔接服务（含城市间交通安排及相关旅费补贴等。详情另行通知）。

六、费用安排及免责^(注)

1. 费用安排：
 - a. 获得正式邀请的项目负责人享受国际旅费补贴（人民币6000元/人）。
 - b. 论坛期间食宿由会议承办方负责安排。会议前后国内旅费和会议期间个人费用自负。
 - c. 项目负责人须参与论坛全程活动（中途离队者取消全部补助资格）。

2. 免责：

会议主/承办方对参会人员人身、旅行、健康及财物等事故免责，特提请参会人员自行购买相关保险。

七、赞助安排

本论坛接受企业、机构和个人赞助。

赞助以现金形式（含支票、转账等）提供。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可提供相应收款凭据。

本论坛将在网站宣传、书面宣传、会议背景布置、会议资料袋内容、展板宣传区等处为赞助者预留宣传机会（登录企业/机构名称和/或标识；产品宣传册分发；企业和产品宣传展板；企业展台等），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其它推介方式。

请有意提供赞助者通过电子邮件与论坛组委会联系，组委会将指定专人接洽。

八、联系方式

中欧生命科学论坛组委会专用邮箱：lifescience.fcdae@yahoo.com

九、附件

1. 第五届中欧生命科学论坛交流项目申请表
2. 5th Sino-European Life Science Forum - Application Form

注：论坛组委会保有对论坛组织工作的最终解释权。